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9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威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95
09 3號、第49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
10 度審易字第5043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潘威啓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鐵板貳塊、蓄電池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
19 及證據清單編號4「卓家貞」之記載更正為「卓佳貞」；證
20 據部分補充「被告潘威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
21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恣意
23 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
24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5 然已返還竊得之輕型機車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前科及其
2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
2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依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
29 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及時間間隔，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30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末查被告上述犯行所竊得之鐵板2塊及蓄電池1個，屬被告之

01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02 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
03 以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竊得之輕型機車1輛，固屬被
06 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
07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8 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巫茂榮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4953號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4954號

04 被 告 潘威啓 (略)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潘威啓分別為以下行為：

09 (一)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
10 1月24日15時15分許，在鄭培瑄位於新北市○○區○○○
11 0號住家前之車庫空地上，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址之鐵板2塊
12 及蓄電池1個（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700元），得手後
13 隨即騎乘卓家貞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
14 逸。

15 (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
16 2日1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以不詳方
17 式開啟機車電門鎖，竊取呂佩玲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
18 0-000號輕型機車（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騎乘逃逸。

19 二、案經鄭培瑄、呂佩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威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 1. 曾向證人卓家貞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 坦承竊取告訴人呂佩玲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

2	告訴人鄭培瑒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鄭培瑒發現犯罪事實(一)之鐵板2塊及蓄電池1個,遭被告竊取等事實。
3	告訴人呂佩玲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呂佩玲發現犯罪事實(二)之機車,遭被告竊取等事實。
4	證人卓家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借予被告使用,並指認112年11月24日15時11分許,騎乘該機車之人為被告等事實。
5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	證明： 1. 被告騎乘證人上開機車，竊取犯罪事實(一)所示物品。 2. 被告行竊犯罪事(二)機車之過程。
6	被告書寫之借條。	證明被告曾書寫上開機車之借條予證人等事實。
7	被告正面及側面照片。	證明被告開庭之樣貌與犯罪事實(一)之行為人,外觀樣貌均相符等事實。
8	告訴人呂佩玲尋獲照片、採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警方尋獲告訴人呂佩玲之機車時,在後視鏡採集到與被告左拇指指紋相符之指紋等事實。
9	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警方尋獲告訴人呂佩玲

(續上頁)

01

		之機車後，已將該機車發還告訴人呂佩玲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03

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吳姿函